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年度股东大会”）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9:15 ~ 9:25、9:30 ~ 11:30 和 13:00 ~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9:15 ~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碧安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472,364,385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7380%。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470,030,635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1.9303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03,454,807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4079%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为 2,333,750 股，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.1661%。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9 人，代表股份 6,112,966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3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碧安先生主持，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、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216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

反对 7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

弃权 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216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

反对 7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

弃权 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216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

反对 7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

弃权 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216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

反对 7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

弃权 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285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33%；

反对 7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472,285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33%；

反对 7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,033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7068%；

反对 7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293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471,715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625%；

反对 649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37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8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285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33%；

反对 7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,033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7068%；

反对 7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

1.2932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同意 472,216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

反对 7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

弃权 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9 日